鲁人社字〔2023〕55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公布山东省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提升

重点推进城市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按照《山东省开展新市民乐业行动推进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提升实施方案》（鲁人社字〔2023〕18号）要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开展了“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提升”重点推进城市评审工作，经研究，确定青岛西海岸新区、淄博张店区、枣庄台儿庄区、东营河口区、烟台黄渤海新区、济宁金乡县、泰安新泰市、威海乳山市、日照莒县、临沂沂水县、临沂沂南县、德州平原县、聊城冠县、滨州滨城区、菏泽曹县等15个县(市、区)为省级“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提升”重点推进城市，现予以公布。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按照“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提升”重点推进城市建设要求，督促指导相关县（市、区）细化完善建设方案，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特色创新，探索形成可推广、可借鉴的县城农民工市民化建设发展路径，推动全省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不断提升。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6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就业促进处）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6月19日印发

校核人：王炜